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06 年度

# 繪本與閱讀研習

- 一、課程目標：配合教育部「幸福家庭樂書香」計畫，培訓家長及故事志工了解閱讀的重要，並具備運用繪本進行親子共讀的基本知能，以利在家庭、學校、圖書館中推廣閱讀活動。
- 二、活動方式：藉由講述、示範及實際演練，協助成員了解閱讀的重要，學習更多親子共讀的方法及技巧，並能實際運用於生活中。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18:30-21:00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家庭教育中心會議室(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)。
- 五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對閱讀、繪本及親子共讀有興趣之家長及故事志工，以 30 人為限。
- 六、研習費用：免費，報名者需全程參與四堂課程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，親自至家庭教育中心報名，或填妥報名表後傳真報名，傳真後請電話確認。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八、課程內容：

序號	日期、時間	講題及課程內容	講師、職稱
1	106.11.15 (三) 18:30-21:00	有效的親子共讀技巧 ➤ 閱讀材料與自我生命經驗的連結 ➤ 閱讀材料的操作遊戲或活動設計	吳俊輝 閱讀與科學魔術工作者
2	106.11.22 (三) 18:30-21:00	兒童文學作品閱讀看見的三個價值：愛、尊重與平等	謝鴻文 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、SHOW 影劇團藝術總監、兒童文學作家
3	106.11.29 (三) 18:30-21:00	繪本中的生命功課－賞析、活動、心體驗 ➤ 透過繪本賞析，解讀生命意義 ➤ 透過活動設計，實現生命創意 ➤ 透過心的體驗，感受生命價值	林培齡 三之三國際文教機構總編輯
4	106.12.6 (三) 18:30-21:00	同樂「繪」 ➤ 繪很「樂」 ➤ 繪有「趣」	黃淑芬 花婆婆繪本館-新店分館 / Theresa's free story time 下課後社區親子故事時間說書人

備註：

- 會場週邊停車不易，開車民眾可將汽車停放至付費停車格或西門地下停車場。
- 本活動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、「教師研習時數」及「愛的存款簿學習護照」。

廣告

-----106 年度「繪本與閱讀研習」報名表-----

報名日期：106 年 \_\_\_\_ 月 \_\_\_\_ 日

報名序號： \_\_\_\_\_

姓名		性別		年齡		職業	
學歷		電子信箱				電話	

您目前的子女數 \_\_\_\_\_ 人，年齡分別是 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 歲

您最常說故事的場域：家中 學校 圖書館 其他 \_\_\_\_\_

參加此次活動的動機？ \_\_\_\_\_

如何得知此活動訊息：活動簡章 公文 藝文手冊 網路  
家庭教育中心電子報 Facebook 粉絲專頁  
親友介紹 其他 \_\_\_\_\_

備註： \_\_\_\_\_

傳真報名：傳真至家庭教育中心，傳真：03-3333063，洽詢電話：3323885-28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。
3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(1) 期間：您的電子信箱將輸入本中心電子報發送系統，您將不定期收到本中心電子報，直至您上網取消訂閱電子報；其餘個人資料，於活動結束後，即不再使用。
  - (2) 地區：您的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機關內部使用。
  - (3) 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本中心活動通知。
4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來電 03-3323885 行使相關權力。
5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6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中心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

**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**

330 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 1 號

<http://family.tycg.gov.tw/>

電話：03-3323885 傳真：03-3333063

【印刷品】



家庭教育中心Facebook粉絲專頁

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網站